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志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志剛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志剛（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

01 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
02 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
03 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4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
05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06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7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
08 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
09 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
11 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
12 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編號1至4所犯竊盜
13 罪，該4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惟犯罪時
14 間仍有相當差距，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5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刑事訴訟法第477第3項雖規定「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
17 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
18 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惟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前經本院定其
19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後，原應於民國1
20 14年2月11日執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1 可稽，再參以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減
22 讓幅度亦屬明確，本院審酌上情，認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
23 人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8 法官 許 冰 芬
29 法官 鍾 貴 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附表：受刑人鄭志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1日	112年6月20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 415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 674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屏東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73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7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26日	113年3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屏東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73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8月8日	113年5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勞動	
備 註	屏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 983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 426號	
	經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2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375號		

編 號	3	4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22日	112年5月4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 390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 496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00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31日 （最後事實審）	113年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0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11月14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 1721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 13號	
	經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 第12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8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 第3375號		